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楊淑勛即楊森永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22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28895-9	1000	
00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10201-7	333	
00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1108-5	333	
00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8052-8	334	